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749

(本案公開承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承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9,257仟股，其中7,406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3年12月27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1,851仟股則以公開承購配售辦理，本次承銷案件並未辦理過額配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承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股數：仟股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承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9樓	7,406	1,731	9,137
(二)協辦承銷商				
安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	30	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30	3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	30	30
大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	30	30
合計		7,406	1,851	9,257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48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新應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0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新應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20,039,908股，分別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82,276,365股及佔上櫃掛牌時發行股份總額92,562,365股之24.36%及21.65%。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承購配售之申請狀況而調整詢價圖購、公開承購配售數量之情形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承購投資人資格：

1. 承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承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承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承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承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承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925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925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承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承購單位，即全數取消承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0仟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承購期間、承購手續及承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承購期間自114年1月7日起至114年1月9日止；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1月9日；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扣繳日為114年1月1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承購方式：於承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承購(除承購截止日外，承購人於承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承購委託)。

1. 電話承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承購並由其代填承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承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路承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承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承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路承購，惟採網路承購時，承購者需自負其誤風險，故承購人宜於網路承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承購委託書。

(三)承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承購後，承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承購抽籤案件，每位承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承購，且以承購一件為限。重複承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承購資格。

(五)承購人承購時，需確認承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截止日承購，當承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承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承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承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承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承購人查閱。

(七)承購人承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1月10日將辦理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承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承購人之承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承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承購截止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年1月14日)，併同未中籤之承購人之退

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惟承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承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承購處理費、承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承購處理費、承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承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承購處理費、承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承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承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承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購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承購人。

(三)如承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1月13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承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承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1月7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 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 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1月7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 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1月8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截止日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單繳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1月6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承購部份：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扣繳日為114年1月1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承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1月3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承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之承購人及不合格件之退款：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年1月14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承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承購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承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承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承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承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3. 承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新應材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1月17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年1月17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aemc.com.tw/?id=110>)。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新應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

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achan.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承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利、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利、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林尚志	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承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承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承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承購者。
4.承購委託書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承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承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承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承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購申請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請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請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請書。
(五)申請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承購者,應取消其參與承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承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又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理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份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22,763,6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82,276,365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286,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92,562,365 股,實收資本額為 925,623,650 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82,276,365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286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該公司預計保留 10.00%,計 1,029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9,257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合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92,562,365 股,實收資本額將為 925,623,650 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規定,經 113 年 7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 9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0,351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 65,593,193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的 68.27%,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具體說明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估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列表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未來之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之公司。	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電子特化材料供應商,其半導體特化材料占整體營收比重達 78.41%,若以半導體產業鏈觀之,則屬半導體之上游產業,終端產品應用與

半導體市場之產業變化趨勢及景氣循環具高度連結性，故於承銷價格訂定時，將上市及上櫃半導體類股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資料納入評估考量，另外，在選取採樣同業方面，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業務性質及產品種類與該公司相近之公司，綜合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相似性及營運模式後，選取上市公司三福化工(股)公司(股票代號：4755，下稱三福化)、達興材料(股)公司(股票代號：5234，下稱達興材料)及上櫃公司晶呈科技料(股)公司(股票代號：4768，下稱晶呈科技)為採樣同業。

三福化係國內老牌化工集團，目前從事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製造銷售，其精密化學品包括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等；基礎化學品包括化工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原料等，其中精密化學品廣泛用於半導體、TFT-LCD、LED、太陽能等產業，目前占營收約八成左右。達興材料為國內面板相關化學品供應商，以生產 LCD 化學材料為主要營運項目，除了 TFT-LCD 相關材料外，並開發其他電子領域材料，包括太陽能、LED 及觸控面板相關化學材料等。晶呈科技為國內半導體級特用氣體供應商，主要從事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以生產並銷售半導體產業之前段與封裝、平面顯示器前段等各類製程所需之特殊氣體為主，以產品終端應用市場而言，晶呈科技與該公司終端產品應用具有極高之相似度，以晶呈科技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所載，其 113 年截至 3 月底，有 56.67% 之營收係來自單一客戶，與該公司同樣具有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考量晶呈科技之產品係純度極高之電子級特化材料，與該公司之主力產品同為半導體製程中，不可或缺，且左右良率與產能的關鍵材料，雙方皆具有特殊之產業地位，考量目前市場上尚無與該公司產品及業務相同可比較之採樣同業，在評估銷售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上，晶呈科技與該公司應屬可資參考之對象。

茲以上市、上櫃半導體類股及上述三家上市及上櫃公司，依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進行比較分析如下。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	大盤		晶呈科技 (4768)	三福化 (4755)	達興材料 (5234)
	上櫃 半導體類 股	上市 半導體類 股			
113年9月	27.57	26.07	87.42	29.85	46.43
113年10月	26.71	27.74	88.36	27.78	43.63
113年11月	26.87	24.28	77.63	30.18	42.08
平均	27.05	26.03	84.47	29.27	44.0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半導體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13年9月至113年11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26.03~84.47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四季至113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為606,336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92,460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6.56元為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171元~554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	大盤		晶呈科技 (4768)	三福化 (4755)	達興材料 (5234)
	上櫃 半導體類 股	上市 半導體類 股			
113年9月	3.35	5.15	6.02	3.19	8.31
113年10月	3.27	5.47	6.09	2.97	7.81
113年11月	3.02	5.05	5.55	3.06	6.77
平均	3.21	5.22	5.89	3.07	7.6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上市半導體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13年9月至113年11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3.07倍至7.63倍，若以該公司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為2,767,965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92,448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9.94元為基礎，其價格區間約為92元至228元。惟股價淨值比由於淨值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 成本法

依該公司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2,767,965千元，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數92,448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9.94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成本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本方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

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計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並參酌最近一個月與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已上櫃、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該公司已上櫃、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 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新應材 44.88	晶呈科技 46.73	三福化 36.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新應材	180.38	196.33	177.90	158.19
	晶呈科技	141.02	195.61	208.73	140.06
	三福化	191.79	165.97	140.43	138.74
	達興材料	218.59	210.63	230.11	235.23
	同業平均	126.90	129.87	註	註

資料來源：1. 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暨兆豐證券整理。2. 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4.88%、41.36%、44.97%及45.80%，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積極投入半導體先進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研究有成，致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使其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增加所致；112年底較111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112年度投入台南擴建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工程，相關資金需求使該公司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113年前三季較112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陸續擴建台南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工程，使該公司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110年底低於晶呈科技外，其餘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陸續擴建台南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工程，使該公司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80.38%、196.33%、177.90%及158.19%，111年底較110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陸續導入客戶廠區，致111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主係112年度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投入台南擴建廠房及高雄二期廠房工程，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100%，足以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異常情事。

(2)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新應材 4.07	晶呈科技 9.37	三福化 11.36
權益報酬率(%)	新應材	4.07	10.65	7.74	14.98
	晶呈科技	9.37	16.49	5.85	6.62
	三福化	11.36	12.54	6.23	8.61
	達興材料	15.19	9.40	11.57	11.32
	同業平均	7.10	5.3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新應材	7.18	18.42	13.19	26.83
	晶呈科技	16.43	25.12	7.37	8.56
	三福化	16.88	19.32	9.79	9.4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興材料	22.80	14.16	17.20	16.71
	同業平均	11.00	8.10	註1	註1
	新應材	6.54	36.30	27.41	72.49
	晶呈科技	42.86	86.27	37.63	41.94
	三福化	71.64	92.33	55.40	52.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興材料	74.73	42.65	59.46	57.15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新應材	16.45	57.30	44.07	102.19
	晶呈科技	42.19	89.97	37.66	43.02
	三福化	82.36	106.54	57.72	57.63
純益率(%)	達興材料	75.12	47.23	58.94	58.80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新應材	7.60	17.74	13.47	21.77
	晶呈科技	14.74	23.58	14.33	15.68
	三福化	14.07	15.12	8.90	8.81
每股盈餘(元)	達興材料	15.07	10.95	12.27	12.81
	同業平均	12.80	10.10	註1	註1
	新應材	1.62	5.01	3.91	6.39
	晶呈科技	2.15	6.00	2.76	2.62
	三福化	6.69	8.43	4.41	3.12
	達興材料	6.62	4.15	5.10	3.81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暨兆豐證券整理。2.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A.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07%、10.65%、7.74%及 14.98%，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7.18%、18.42%、13.19%及 26.83%。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啟用產能增加，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上升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依 S1 客戶需求先行建置先進製程之新產品(如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量產線，因尚在產品驗證階段，新產品需求尚未放量，致部分半導體特化材料產線之產能利用率偏低，另顯示器特化材料受中國推行供應鏈在地化政策影響，部分中國客戶改為採購毛利較低之光阻濃縮液在中國進行加工調製後使用，營業毛利減少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新增導入客戶海外廠區致營收增加外，該公司亦持續新增導入 S1 客戶尚未使用該公司產品之廠區，另 113 年 2 月處分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綜上原因，使其稅後淨利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外，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3 前三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4%、36.30%、27.41%及 72.4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45%、57.30%、44.07%及 102.19%，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占比大幅提升，雖營業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在營收挹注及毛利率大幅攀升的助益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表現皆同步成長所致；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依 S1 客戶需求先行建置先進製程之新產品(如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量產線，因尚在產品驗證階段，新產品需求尚未放量，致部分半導體特化材料產線之產能利用率偏低，另顯示器特化材料受中國推行供應鏈在地化政策影響，部分中國客戶改為採購毛利較低之光阻濃縮液在中國進行加工調製後使用，營業毛利減少使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下降所致。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新增導入客戶海外廠區致營收增加外，該公司亦持續新增導入 S1 客戶尚未使用該公司產品之廠區，另 113 年 2 月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綜上原因，使其稅前淨利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都低於採樣公司，另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10 年度外，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前三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60%、17.74%、

13.47%及 21.77%；每股盈餘分別為 1.62 元、5.01 元、3.91 元及 6.39 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原因同上段(二)、2、(2)、B 所述。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 110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公司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前三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目前已跨入半導體微影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領域，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其營收表現將持續增長，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上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二)、1、(2)、A、①」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13年12月	679.49	15,898,31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11 年 2 月 1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月平均成交價為 679.49 元，總成交量為 15,898,314 股。另 113 年 12 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646 元~728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12.69%，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櫃買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證券承銷商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評量，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參考區間為 171 元~554 元，另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12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679.49 元，作為該公司辦理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前景、經營績效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經設算 113 年 12 月 24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699.66 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新台幣 410.26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587.07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故公開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480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文雄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應材)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2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2,860 仟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極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應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8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102,86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